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9,958</b>	58,118
其他收入		<b>684</b>	2,0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3,585)</b>	(32,318)
融資成本		<b>(272)</b>	(278)
除稅前溢利	5	<b>26,785</b>	27,597
所得稅開支	6	<b>(4,300)</b>	(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b>22,485</b>	22,86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2.81</b>	2.86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	1,705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12,834	12,806
遞延稅項資產		160	50
		<u>14,767</u>	<u>15,51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39,744	74,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	1,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99	99,198
— 信託賬戶		35,507	76,406
		<u>211,858</u>	<u>251,280</u>
<b>資產總值</b>		<u>226,625</u>	<u>266,7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349	9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	1,375
流動稅項負債		3,808	281
		<u>43,094</u>	<u>93,7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764</u>	<u>157,535</u>
<b>資產淨值</b>		<u>183,531</u>	<u>173,046</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75,531	165,046
<b>權益總額</b>		<u>183,531</u>	<u>173,046</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追溯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及沒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627	74,6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8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般賬戶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198	99,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信託賬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406	76,406
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806	12,806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2,089)	(9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75)	(1,375)

初始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本集團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某些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預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透過對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予以確認，而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首次申請日期的資產，金融負債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7,232 <sup>(i)</sup>	10,955
配售及包銷佣金	27,217 <sup>(i)</sup>	31,86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0,785 <sup>(ii)</sup>	3,70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734	8,888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990 <sup>(ii)</sup>	2,709
	<b>49,958</b>	<b>58,118</b>

(i) 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ii) 收益於某一段時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0,08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8,188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2,618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6,408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50	700
佣金開支	352	4,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19
匯兌虧損淨額	28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2,039</u>	<u>2,039</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65	14,650
客戶主任佣金	448	1,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3</u>	<u>32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14,026</u>	<u>16,083</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64	4,721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u>(54)</u>	<u>19</u>
	4,410	4,740
遞延稅項：	<u>(110)</u>	<u>(8)</u>
	<u>4,300</u>	<u>4,732</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b>		
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0.005港元)	4,000	4,000
已支付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4,000	—
	<u>12,000</u>	<u>8,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2,485</u>	<u>22,86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2,292	8,748
客戶－保證金	32,118	41,737
結算所	957	1,706
經紀	-	72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	22,909
	<u>35,367</u>	<u>75,172</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	20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75	360
資產管理服務	102	405
	<u>39,744</u>	<u>76,146</u>
減：證券交易的減值撥備	-	(1,519)
	<u><b>39,744</b></u>	<u><b>74,627</b></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u><b>3,249</b></u>	<u><b>10,735</b></u>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202	765
31-60天	175	-
總計	<u><b>4,377</b></u>	<u><b>765</b></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9,851	61,817
客戶－保證金	15,670	29,307
結算所	1,653	—
	<u>37,174</u>	<u>91,124</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175	965
	<u>38,349</u>	<u>92,089</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波動。恆生指數從去年底下跌14%至25,846點，或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33,484點高位暴跌23%。金融市場一直備受美中貿易戰、加息和中國經濟放緩的困擾，導致全年金融市場情緒變得謹慎和悲觀。儘管金融市場黯淡，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卻令人鼓舞。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新上市規則為擁有非標準股權架構的公司和尚未錄得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打開了大門，從而幫助香港在二零一八年重獲其全球首位的首次公開發售排名。於二零一八年，新上市公司的數量增加25%至218家，資金募集規模飆升124%至2,880億港元。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882億港元	<b>1,074億港元</b>	+21.8%
恆生指數	29,919	<b>25,846</b>	-13.6%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74	<b>218</b>	+25.3%
—籌集資金總額	1,285億港元	<b>2,880億港元</b>	+124.1%
配售			
—交易數目(2018：臨時數據)	307	<b>235</b>	-23.5%
—籌集資金總額(2018：臨時數據)	3,393億港元	<b>1,403億港元</b>	-58.7%
供股及公開發售			
—交易數目	69	<b>29</b>	-58.0%
—籌集資金總額	589億港元	<b>325億港元</b>	-44.8%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紀服務全面擴展至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和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8名活躍客戶(二零一七年：202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72.3%(二零一七年：約62.7%)。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七年：20宗委聘)，全部均為首次公開發售。來自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3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配售服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約1.6百萬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2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七年：15宗委聘)，其中，12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7.9百萬港元總收益及11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2.9百萬港元總收益。

### 融資服務

本年度客戶對融資服務的需求疲弱，利息收入僅約為2.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9.7%。該需求疲弱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謹慎和悲觀的金融市場情緒以及本集團不活躍的配售和包銷業務。由於融資服務的需求疲弱，以及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財政資源，本年度本集團只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

##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8.2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38.395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287.141美元)。

## 實現業務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i)經由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的地位。

### (i) 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客戶對融資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約92.6%增長至約5.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長約71.2%至約8.9百萬港元。遺憾的是，於二零一八年客戶對融資服務的需求疲弱，利息收入僅約為2.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9.7%。該需求疲弱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謹慎和悲觀的金融市場情緒以及本集團不活躍的配售和包銷業務。

### (ii)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約3.8%之年度下跌，而同期恒生指數亦下跌約13.6%之增幅。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已超過二零一七年達到的高水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表現費約0.7百萬港元。

### (iii) 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延伸經紀服務至透過滬港通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58,118	<b>49,958</b>	-14.0%
除稅前溢利	27,597	<b>26,785</b>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2,865	<b>22,485</b>	-1.7%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251,280	<b>211,858</b>	-15.7%
流動負債	93,745	<b>43,094</b>	-54.0%
流動資產淨值	157,535	<b>168,764</b>	+7.1%
權益總額	173,046	<b>183,531</b>	+6.1%
<b>主要財務比率</b>			
純利率	39.3%	<b>45.0%</b>	
流動比率	2.7	<b>4.9</b>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8.6%	<b>9.9%</b>	
股本回報率	13.2%	<b>12.3%</b>	

###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5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58.1百萬港元減少約13.9%。該減少乃歸咎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v)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1.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4.5%至本年度約7.2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本年度約27.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委聘數量由同期20宗減少至本年度11宗。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9%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由同期15宗增加至本年度23宗及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每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平均收益有所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69.7%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疲弱所致。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25.9%至本年度約2.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管理費約1.3百萬港元(同年：約1.2百萬港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七年達到之高水位，本集團收取表現費約0.7百萬港元(同年：約1.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減少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減少；及(ii)行政服務收入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26.9%至本年度約2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佣金開支由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4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總開支由同期約16.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及(ii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由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零。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72,000港元，與同期約278,000港元大致相同。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7%至本年度約22.5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多，下行壓力亦大，由去年初的同步蓬勃增長驟變至現時의同步放緩，市場情緒轉趨審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去年十月和上月兩度下調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原來的百分之三點九降至現時の百分之三點五，反映經濟放緩的風險不容忽視。

美中貿易戰的發展、美國加息的步伐、最終的英國脫歐安排和時間表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均屬影響投資者風險胃納的關鍵不明朗因素。今年的環球經濟前景充滿變數，將會制約本港經濟表現及為香港股市蒙上陰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亦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然而，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陰霾下，本集團將對香港商業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爭取持續收益及均衡增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2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2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6.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0.1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僱員)及4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七年：4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8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40.9百萬港元；(i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不存在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七年：約22.9百萬港元)。該減少亦因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5.9百萬港元而抵銷；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貢獻約22.5百萬港元，並由支付於二零一八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財政期間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抵銷；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9倍(二零一七年：約2.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約54.0%)大過流動資產的跌幅(約15.7%)，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信託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40.9百萬港元及被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5.9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七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約2.0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 不競爭承諾

###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取消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GEM網站([www.hkgem.hk](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